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 黃秀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美卿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0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又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0號），承審受命法官未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未命相對人提出證物正本，未調查相對人委任之律師拒絕答辯、隱匿法律事實、提出內容不實時序表及偽造文書證物，已違反律師法、訴訟詐欺罪，該律師應迴避之情事，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該法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所指迴避事由，無非係對法官未依其聲請命相對人提出證物正本，及未調查相對人之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有無違法不當情事等節，核屬就法官指揮訴訟及調查證據程序等職權行使所為指摘，尚不得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且律師迴避亦非本件法官迴避案件處理範圍，此外，聲請人並未釋明承審法官對於本事件之訴訟標的有何特

01 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其
02 他足使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客觀事實。抗告人聲請法官迴
03 避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要件不符，不應准
04 許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民事第十八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09 法 官 林尚諭

10 法 官 胡芷瑜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莊智凱